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书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切实强化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中卫市人民政府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1、提高遵纪守法意识。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强化对职工的普法教育，提高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

2、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损害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3、强化信息公开。签订目标责任书的企业要自行对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检测，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4、加强工业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工业固废（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对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要建设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6、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对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中卫市人民政府和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2020 年 5 月 14 日